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7-MULT-46

修正案号: 39-2077

一. 标题: 检查气动增压控制系统和除冰指示器的管路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从BB-114到BB-1553的空中国 王B200(SKB-200)和生产线号从FL-1到FL-154的B300(SKB-350)飞 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97-23-17 修正案 39-10207
- 2. Raytheon Mandatory 公司服务通告 No.2676 1997 年 1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座舱释压的真空度损失而造成舱门操作者人身受伤和 由于除冰指示系统不正常的工作而引起飞行员不必要的除冰,要求完 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个飞行小时内,根据 Raytheon Mandatory 服务通告(SB) No. 2676的"施工说明"和图1的要求,检查位于副驾驶员右外侧方向舵脚蹬前方的除冰指示器气动管和气动增压控制系统的各灰、兰或透明的管路是否有压伤、变形以及其铺设是否正确。
- (b). 若某一管路已变形或压伤,则在下次飞行前按Raytheon Mandatorv服务通告No. 2676的"施工说明"和图2的要求,用新的尼龙

管更换损坏的管段, 然后再用铝管和卡箍固定之, 并在离副驾驶暖脚 器输出管排放口至少8英寸处重新铺设管路。

- (c). 若管路没有损坏的迹象,则在下次飞行前按Raytheon Mandatory服务通告No. 2676的"施工说明"的要求和本指令(b)段的规 定重新铺设和固定各管路。
- (d).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12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12月12日

邵仁明 七. 联系人: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